

驗傷回診說明單

回醫院複診可以讓性侵害的傷害進一步接受治療，且讓醫師評估是否還有性侵害之併發症以及做適當的處理，以便彼此不幸事件造成的傷害或把傷害降到最低，使受害者的身心儘速康復，恢復正常生活，回醫院複診對受害者的身心康復是很重要。

一、您應該何時應再回醫院複診？

回醫院複診時間，第一次為性侵害事件後兩週，第二次為性侵害事件後4—6週，以後由處理醫師決定下次再回醫院複診時間。

二、回院複診時，醫院將為您作哪些診察項目？相關費用支付？

（一）回醫院複診所診察項目

第一次回醫院複診：

1. 骨盆腔檢查看傷口是否癒合（若有傷口）

2. 醫師檢查有無性病、懷孕及心理狀態評估

如第一次梅毒、B型肝炎及愛滋病血清報告為陰性，應在侵害事件發生後6週、12週及24週，再檢驗一次。有無必要後續回醫院複診及時間，由主治醫師決定。

（二）費用

被害人醫療檢驗費用係由健保局支付，您如自付費用，得檢具申請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補助，但仍可向加害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三、相關社會資源 屏東縣性侵害防治中心（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 08-7380285、7380067、7383283

四、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諮詢專線：(08)8329966 轉社工室
分機 2012、2023

衛教單張簽收聯

衛教名稱：驗傷回診說明單

家屬或本人已詳讀及接受醫護人員給予衛教單張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解釋

此致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病人或家屬簽名（章）：_____

醫護人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